

附件 4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组织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按照《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穗办〔2018〕14 号）《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设高素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组字〔2018〕35 号）《南沙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穗南办发〔2018〕4 号）精神，“每个镇（街）党群服务中心配备组织员 1 名；社区原则上按党员 200 人以下 1 名，201-500 人 2 名、501 人以上 3 名的标准配备组织员；每个村配备组织员 1 名”。为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解决好我区村（社区）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妥善完成好为每个村（社区）配备 1 名组织员的工作任务。因受区编外人员编制总量控制所限，组织员不能纳入区编外人员编制，按照部门主要职能，我部门建立“组织员服务外包工作经费”项目，人员需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组织员服务外包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262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 2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员服务外包工作项目用人成本相关支出。

（三）项目政策依据

按照《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穗办〔2018〕14 号）《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设高素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组字〔2018〕35 号）《南沙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穗南办发〔2018〕4 号）精神。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组织员在基层党建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项目设定 4 个数量指标、1 个社会效益指标等 4 个指标，全面体现项目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科学性、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逐项落实各项指标内容，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促使工作成果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效。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通过对该项目工作内容涉及的资金使用过程，设定4个绩效指标全过程全方位监控，每个绩效指标以测量、衡量各项考评指标得分、评级等方式，对项目的投入、产出、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其绩效评分和等级。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该项目为2023年度预算经常性项目，以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预算调剂。通过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过程监管、内部有效控制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各项绩效目标均按预期实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员服务外包工作项目用人成本相关支出，设定开展年度组织员培训、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等4个指标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定位基本清晰，评价内容符合项目特点，与项目预算资金基本匹配，基本反映本年度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组织员队伍能有效辅助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注重研究党员发展工作中的问题，总结党员发展工作经验，协助完成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审查和谈话，认真把好发展新党员的质量

关；协助完成指导和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辅助检查基层党组织严格组织生活和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的情况及实际效果；协助调查研究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制订党员教育计划，认真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协助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和党员管理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组织部门汇报工作并提出建议，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较好完成。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按预期实现，综合评定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理想，年初预算 2626 万元，决算支出 2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绩效自评 100 分，较好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1.00	
	联系人	韩沛钰		联系电话	0203905379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三定方案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党建业务类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党建工作经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委开展业务所需的培训、会议、活动相关支出。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1.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1.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扎实做好政治思想建设工作，抓实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加强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进一步增强机关党务干部抓党建党务工作素养和业务能力。举办党建活动，推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创新开发各种共建阵地资源，提高政治教育生动性和吸引力。提高区直机关党建水平。加大对机关群团工作的领导，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机关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以及开展文书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实现预期总目标的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党务培训，举办《习近平著作选读》学习辅导讲座培训、党史讲座培训班等活动；二是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组织机关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专题学习培训活动等活动；三是加强党建引领，增强党员学习意识，举办学习贯彻落实《南沙方案》知识决赛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党员政治热情；四是加大对机关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知区情·爱南沙”考察活动、书画及摄影作品展等；五是完成年度档案整理工作。
--	--------	--------	---	--------------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1.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2. 资金支出率 100%的，得 12 分；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 9 分；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 7 分；资金支出率<60%的，得 0 分。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8	各单位参与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	均派员参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开展精神文明活动次数	8	≥2 次	5			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开展党务活动次数	8	≥2次	2			8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8	1	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8	于 11 月中旬前完成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0	于 11 月中旬前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该指标已调整删除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活动参与率	10	参与率不低于95%	参与率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精神文明活动参与率	10	参与率不低于90%	参与率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法律顾问意见采纳率	10	意见采纳率不低于90%	意见采纳率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不低于95%	满意度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单位员工对档案整理满	0	不低于95%	满意度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100	0	该指标已调整删除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

		意度				标				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解决好我区村（社区）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妥善完成好为每个村（社区）配备 1 名组织员的工作任务。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要按照立项批复意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预算和支出，做到报批手续完善、资金使用规范，确保项目经费依规依程序用到实处，支出情况达绩效预期。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要通过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过程监管、内部有效控制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及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顺利完成，促使工作成果达到最大化。

（四）其他方面建议

无。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组织员队伍在基层党建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更好地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积极解决村（社区）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经费依规依程序用到实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预算编制意识，加强对预算编制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单位预算的使用率、执行率，达到持续优化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和提高党建工作成效的目标。